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454號

原　　告　安禾建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秉勳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伍英傑、曾雅芳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8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楊儭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志衡